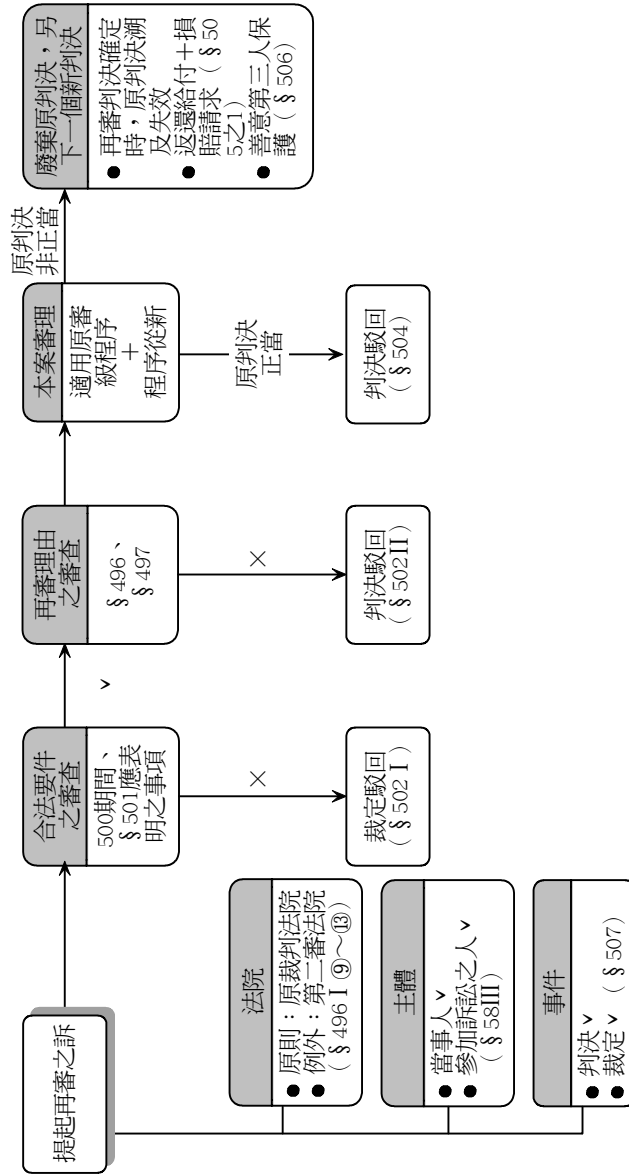


主題70 再審程序



★洞燭機先★

在上個主題中，我們對於再審事由做了一個地毯式分析。在這個主題，我們要繼續帶領同學探索再審程序。當事人如果要利用再審程序取得勝訴判決，是非常地困難。要經過好幾個關卡。同時，新法對於再審的規定，有大幅的修正。這也是再審近年來成為熱門考點的原因。

再審，除了再審理由以外，程式上對於不變期間也有嚴格的限制。不變期間因為是自判決確定時起算，所以何時判決確定，便會影響再審期間是否遵守的問題。因此，很多考題雖然問的是再審期間有否遵守，但實際上考的是判決確定時點的問題請參考主題66。

另外，雖然再審是原程序的再開與續行，對於再審的判決不服時，可依應適用之程序加以救濟。但是基於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的原則，如果案件在再審程序中，遇到程序修正時，即應適用新的程序。命題委員將許多近年來通常程序上的變革，透過再審來測驗同學。

最後，因為再審判決會除去原判決確定之效力，因此關於損害賠償及善意第三人保護，新法也有重要的修正。



● 案例1 ●

當事人於第三審上訴利益額數增加後，主張第三審法院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事由，向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逾增加後上訴利益額數，試問其再審之訴是否合法？

(94司(三)②)

★運籌帷幄★

一、管轄法院

再審之訴，是專屬管轄，規定在第四百九十九條。可以分成三個層次說明。

(→)原則上，再審之訴專屬於「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499 I）。所以

如果判決確定在第一審時，該第一審法院就是有管轄權的法院。如果判決確定在第二審，第二審法院就是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如果確定在第三審，當事人就應該向第三審法院聲請再審。

(二)如果對於審級不同的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 499本文）。所以對於同一事件的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同時聲請再審，應由第二審法院合併管轄。對於同一事件的第二審及第三審確定判決同時聲請再審時，再審法院為第三審法院。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二、三審判決同時聲請不服時，應由第三審法院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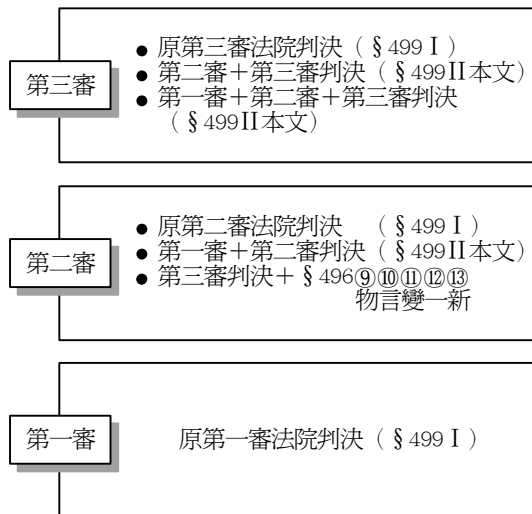
(三)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如果是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第二審法院管轄。為什



作者叮嚀

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分別是「物言變一新」。

麼本來應該是由第三審管轄的，卻交給第二審來處理呢？這是因為這五款事由，不像其他的八款事由，為明確的事實或僅為程序上的規定，而涉及事實認定的問題，因為第三審是法律審，不能認定事實，所以才會例外規定由第二審法院來進行審理。



二、程序

(一)得提起再審之訴的人

請思考，下面二例中的再審之訴是否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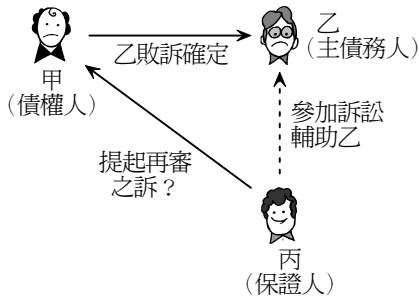
標題索引

(一)得提起再審之訴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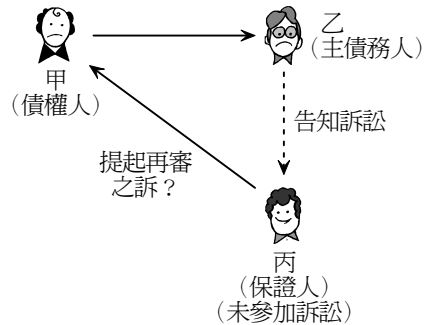
(一)不變期間

(二)再審程式

(A)



(B)



得提起再審之訴之人，有二種。第一種是原判決的當事人。當事人既受判決效力的拘束，如有再審事由時，自得提起再審之，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除了當事人以外，第二種是就兩造之確定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前訴訟序前已為參加者，亦得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 58 III）。新法鑑於實務上認為參加人就兩造之確定判決，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亦不得為其輔助之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對於參加人程序上權利的保障不周，所以於二〇〇三年修法時增訂此項規定，規定參加人於此種情形，得輔助其於前訴訟程序中所輔助之一造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所以例(A)中，丙為保證人，曾於甲乙的訴訟中，參加訴訟，輔助債務人乙，所以於乙敗訴確定後，得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為輔助乙提起再審之訴，其再審之訴合法。

但是，因為法條明文限制「於前訴訟程序中已為參加者」，所以雖然為利害關係之人，但若於前訴訟程序中未參加時，亦不得於日後為輔助一造起見提起再審之訴，以維持確定判決的安定性。但是，如果是受訴訟告知之人，雖未為參加或參加逾時，如其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視為已參加訴訟者，仍有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適用。因此，例(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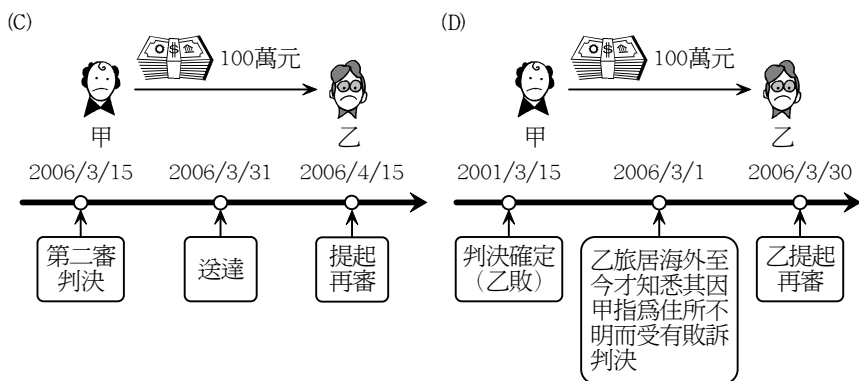
中，丙受訴訟告知，雖然實際上並未為任何參加的訴訟行為，但是因為丙已依第六十七條視為參加，所以仍可於判決確定後，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

(二)不變期間

請同學思考，下面兩個例子中的再審之訴是否合法？

標題索引

- (一)得提起再審之人
- (二)不變期間
- (三)再審程式



再審除了事由、主體有限制以外，再審提起的時間也有限制。第五百條第一項規定，再審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期間自何時起算呢？依第五百條第二項前段的規定，三十日的不變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那些判決會在送達前確定呢？其實只有一種，就是不得上訴的判決（§ 398 II）。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所以不得上訴第三審的事件，或第三審判決，因為不得上訴，所以於宣示時確定，其再審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所以例(C)中，因為訴訟標的價額只有一百萬元，不符合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上訴利益的規定，所以為不得上訴第三審的事件。第二審法院的判決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宣示並確定，但是三十日的再審不變期間，是自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送達時起算，所以甲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五日提起再審



作者叮嚀

判決確定的時點，會左右再審期間的起算，請參閱主題66判決之確定，以瞭解考題如何利用再審，來測驗判決何時確定。

之訴，仍為合法。

但是，如果再審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時，該如何起算呢？第五百條第二項中段規定，不論是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均自知悉時起算。到底十四個再審事由，那幾個有可能「發生在後」呢？仔細審閱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我們發現似乎只有「法」（§ 496 I ①）及「變」（§ 496 I ⑩）才有可能在判決確定後發生。但是實務七十一年台再字第二一〇號判例認為法院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 496 I ①），當事人於判決送達時即可知悉，所以不適用第五百條第二項中段的規定。因此，只有「變」（§ 496 I ⑩）是唯一的「發生在後」的再審事由。

◎七十年台再字第二一〇號判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而言，故當事人自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時，對於判決理由，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即可知悉。至於當事人本人對於法規之瞭解程度如何，當不能影響同法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三十日不變期間之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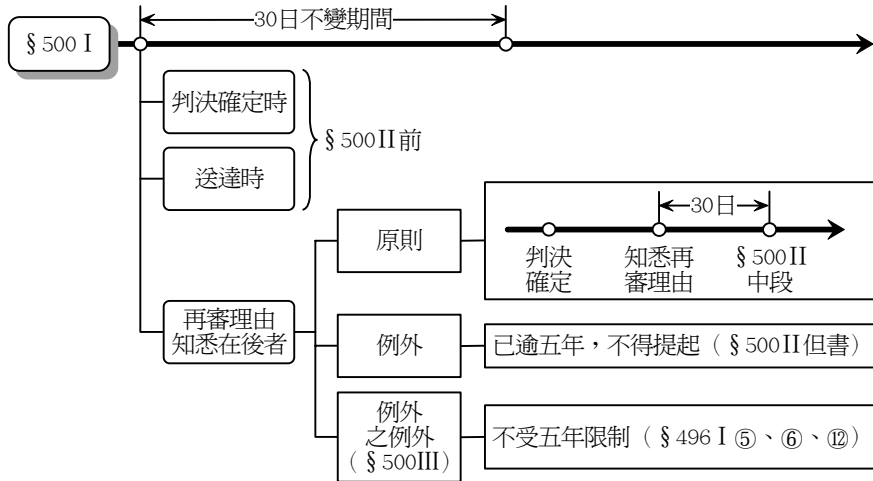
但是因為再審畢竟是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的方法，以除去確定判決之效力為目的，所以不應使當事人無限制地提起再審之訴，而應有最長期間的限制，以維持確定判決之安定性。所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即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500 II 但書）。這項五年的限制，不適用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的情形（§ 500 III）。例(D)中，雖然乙的再審聲請，自判決確定時起已逾五年，但是因為乙的再審是由是「甲知乙之住居所，但指為所在不明」（§ 496 I ⑥），所以不受五年的限制。



作者叮嚀

依大法官解釋，以適用法規錯誤為由聲請再審時，三十日再審不變期間，雖然適用第五百條第二項中段的規定，以解釋公布之日起算，但是依釋字第二〇九號，如果解釋公布日，距判決確定之日已逾五年時，仍不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提起再審之訴。

第五百條例外頗多，我們整理成下面的圖，方便理解：



(三)再審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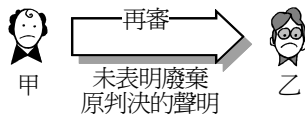
再審程序，對於程式的要求也十分嚴格。再審之訴應該以訴狀表明第五百零一條所定的四款事項，尤其是第三款及第四款。

標 題 索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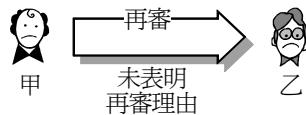
- (一)得提起再審之訴的人
- (二)不變期間
- (三)再審程式**

請思考，下面二個例子，法院應如何處理？

(E)



(F)



我們曾經在第一冊書狀與送達的主題中說過，如果書狀不合程式，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在再審之訴時，實務上認為，如果是當事人遺漏第五百零一條第三款「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屬於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的情形，法院應命補正，不得逕以其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所以例(E)中，法院應命補正。但是，如果是第四款的事由，當事人未於再審訴狀內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時，法院則毋庸命補正，即可逕自駁回。所以例(F)中，法院可不

命補正，逕自駁回再審之聲請，雖然法院不須為補正裁定，但是如果再審原告於法院評決前補正時，其再審之訴即為合法，不能為駁回裁定。

◎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款（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為表明者，係屬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謂之書狀不合程式，其情形與未依同條第四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不同，法院應裁定定期命為補正，在未補正前，不得以其訴（或聲請）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71台抗433裁定）。」

◎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第六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三)：

「提起再審之訴，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表明再審理由，惟如再審原告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其提出之再審訴狀未表明再審理由，而在本院評決前已補正提出再審理由者，其補提時雖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參照同法第五百零五條，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應仍認為合法。」



作者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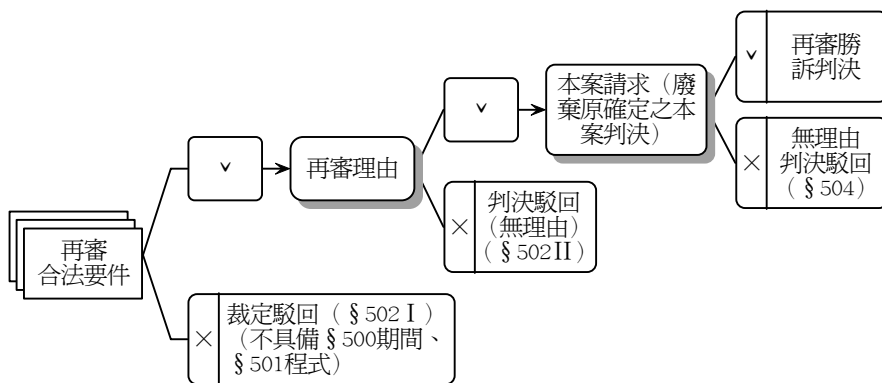
學者批評六十七年第六次決議，認為再審理由的表明，與再審之訴合法與否，不可分割，所以未表明再審理由，不是書狀欠缺，法院不但不能命補正，即便當事人於評決前補正，亦應駁回。否則無異使再審「不變期間」的規定，流於「裁定期間」，而使不變期間失其意義。

為明確認定再審原告究係對何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並利於受訴法院審理，新法規定於再審訴狀內，除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以外，並應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501 II）。

三、裁判——三階段

當事人如果對於終局判決不服，要利用再審程序取得勝訴判決，排除原確定判決的效力，必須要通過三大關卡：(→)要再審之訴的提起

合法。(一)要有再審理由。(二)在進入本案判決的審理後，要使法院認為再審原告有理由，下廢棄原判決的裁判。其中任何一個環節出了問題（不合法或無理由），都無法獲得勝訴判決。可以將再審的審理程序（§ 502、504）如下圖：



四、訴訟標的

新法在再審程序，新增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規定「再審之訴，法院認為無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增訂理由：

「再審之目的，原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惟為避免當事人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致浪費司法資源，自應予以限制。」

雖然修法理由，並沒有提到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的增訂與「再審訴訟標的」間的關聯，但是，如果同學瞭解再審訴訟標的之爭議後，再回頭來看本條，就有恍然大悟的感覺。

關於再審的訴訟標的，學說上有相當大的爭議，共有三說：

(一)訴訟標的一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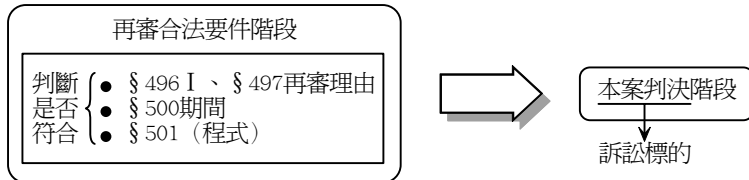
第一說認為，因為再審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再開的訴訟程序，所以再審之訴的訴訟標的是

「原判決之訴訟標的」，而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百九十

標題索引

- (一)訴訟標的一元論
- (二)訴訟標的二元論
- (三)訴訟標的相對論

七條各款的事由，都只是再審之訴的合法要件而已。因為在這說之下，再審之訴只有一個訴訟標的，所以這說被稱為訴訟標的一元論。在這一說下，上面所談的再審程序的三大關卡，變成只有二個。



(一) 訴訟標的二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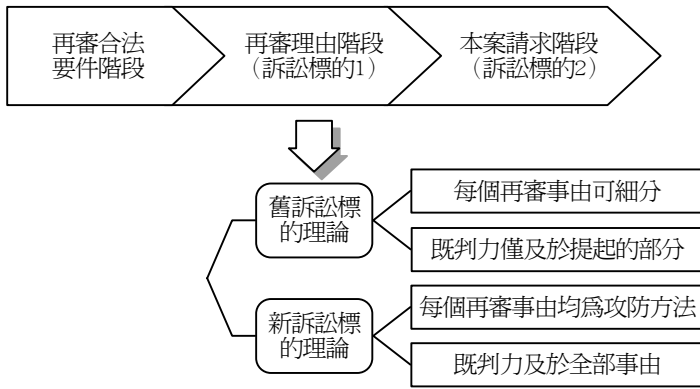
第二說認為，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百九十七條的再審事由，和再開之本案訴訟判決，都是訴訟標的。因此，再審之訴有二個訴訟標的，第一個是「除去原確定判決訴訟法上的形成權」，第二個則是「原判決之訴訟標的」。這兩個訴訟標的有依存關係，以第一個訴訟標的成立為由，法院始審理第二個訴訟標的。

在再審事由部分，又因為採新、舊訴訟標的論而有所不同。如果採舊訴訟標的理論，每一個再審事由，都是不同的訴訟標的。因此，當法院以某一再審事由不存在為由駁回再審之聲請時，既判力只發生在該再審事由上，而不及其他的再審事由，因此，當事人得以其他的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同時，十四個再審理由中，如果可以細分時，既判力將只及於主張的（細分）事由。

如果採用新訴訟標的理論，每一個再審事由，都只在同一訴訟標的下的不同攻擊方法而已。所以如果在當事人以某一再審事由聲請再審為法院判決駁回時，其既判力的效力及於全部的再審事由。換句話說，即便當事人未主張的再審事由，也會因既判力遮斷而不得於日後再以之為由重行提起再審之訴。

標 題 索 引

- (一) 訴訟標的一元論
- (二) 訴訟標的二元論
- (三) 訴訟標的相對論



(三) 訴訟標的相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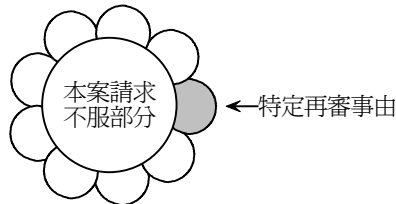
標 題 索 引

- (一) 訴訟標的一元論
- (二) 訴訟標的二元論
- (三) 訴訟標的相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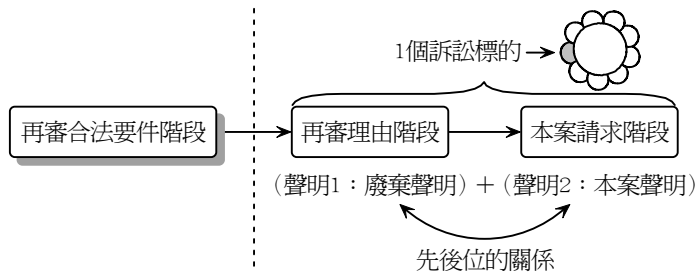
第三說是邱聯恭教授主張的。邱教授認為，一元論強使原告合併將舉證困難的事由，亦列入審判對象範圍，並負擔其生失權的效果的危險，忽略民事訴訟法處分權主義、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等法理，賦予原告有選擇以某一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及擇定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自由。

除了一元論外，邱教授認為二元論有所不當。二元論將「再審事由」與「本案判決」分別視為二個獨立的訴訟標的，忽略再審事由的主張密切附著於不服之部分，而不能分離各別成為訴訟標的之現實。而且，同一程序併存二訴訟標的之結果，將會始得程序趨於複雜化。

在充分意識到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及民事訴訟法採處分權主義下，為能充分顧慮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的要求，認為再審訴訟的標的為「原請求（本案請求）經原告請求為再審判決之不服部分，附著有所主張之特定再審事由者」。根據邱教授對於再審的訴訟標的說明，其圖示應該是這樣：



再審的訴之聲明有二個部分，第一個聲明是「廢棄聲明」，請求再審法院廢棄原確定判決，第二個聲明是「本案聲明」，也就是請求再審法院就本案請求為有利於己之判決。這二個聲明有先位的關係，當先順位的「廢棄聲明」被認為有理由時，始請求判後順位的「本案聲明」。因為後順位的請求審理上，重疊於先順位請求的審理上，所以為「重疊合併」。再審程序的三大關卡，在這個理論下，會變成如下圖：



作者叮嚀

邱老師的重疊合併與傳統上的重疊合併不同，可以參考上冊訴之客觀合併的主題。

基於上開的訴訟標的理論，邱教授認為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的再審事由有二個特色：

1. 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的再審事由，是分別成為得附著於該不服部分的最小單位標準，再審原告不得另將同一款內所列不同事由再加細分，而作為分別審判之對象範圍。邱教授認為這種限制，是為謀求訴訟經濟並適度兼顧法安定性，避免確定判決被過度動搖所必要。比如說，當事人已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以證人經具結後虛偽陳述為由提起再審之訴，如被法院以無理由駁回後，即不得再以當事人有虛偽陳述為由，提起再審之訴。
2. 由於法律並未禁止再審原告，將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二款以上事由合併附著於不服部分，而請求審判，在貫徹紛爭決一次性原理，謀求訴訟經濟，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的要求，應容許再審原告得利用同一程序，將二項以上的再審事由併附著於不服部分，而

準此決定其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但是，為求訴訟審理具性及單純化，不認為所著於不服部分之二種以上的再審事由構成訴訟標的之客觀合併。比如說，再審原告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款同時提起再審之訴，法院以無理由駁回再審之訴，於判決確定後，因為第一款及第十三款事由為既判力效力所及，所以不得再以這二款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

看完了三說，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新法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是邱聯恭教授見解的表現。

五、再審的性質

我們曾在前一個主題，一開頭就說，再審的性質，是原程序的再開與續行。有沒有依據呢？有的，就在第五百零五條，「除本編（再審程序）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所以如果是對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法院於認定具有再審之訴合法及有再審事由後，應準用第二審程序的規定，就原確定判決應否廢棄進行審理。

既然是原程序的再開與續行，所有得在原二審判決主張的事項，都可以在再審中提起。但是對於本案訴訟的辯論及裁判，應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503）。

六、再審判決的效力

關於再審的效力，要分成兩個方面來說明。第一個是提起再審之訴的效力，第二個是再審判決確定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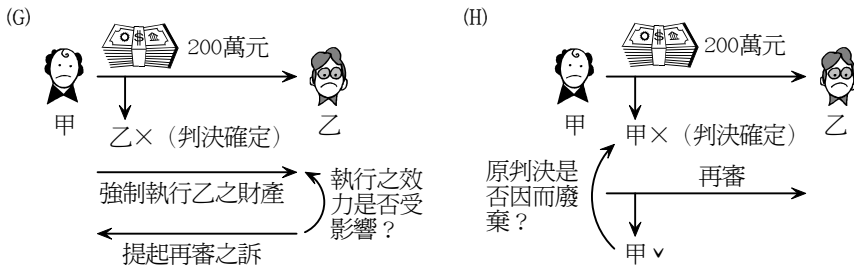
(一)再審之訴的效力

請讀者思考，例(G)中的原確定判決與例(H)中的執行效力，是否因為再審提起或判決而受影響？

標題索引

(一)再審之訴的效力

(二)再審判決確定的效力



再審之訴的目的，雖然是變更已確定之判決，但是必須等到法院下廢棄原確定判決的再審判決確定後，原確定判決，始失其效力。

因為再審判決須要於確定後，才會發生對於廢棄原判決的效力，因此，在原確定判決仍為有效的前提下，強制執行的效力自然不受影響。這也是為什麼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時，除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的緣故。所以例(H)中，原判決確定判決勝訴的甲，持該判決為強制執行乙之財產的效力，不因乙提起再審之訴而受影響。但乙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向法院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在例(G)中，再審法院雖然判決廢棄原確定判決，但是因為再審為原程序的再開與續行，而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得上訴第三審，所以除非再審被告乙未上訴、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否則於再審判決仍未確定前，原判決的效力仍不受影響。

(二)再審判決確定的效力

再審判決確定後，原判決因廢棄而溯及既往失效，當事人間

的法律狀態，原則上回復未為原判決前之狀態。但是有兩個例外：

1. 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505-1）：

新法在修正時，考量到再審之訴，原則上並無停止原判決執行的效力，故再審判決廢棄原判決時，如果再審原告已依原判決履行，或依原判決所為之假執行或本案執行之程序業經終結（比如說例(H)中的乙的財產，已為法院查封拍賣，並將拍賣之價金交付與甲，強制執行程序因而終結），此際為保護再審原告之利益，並達訴訟經濟之目的，使再審原告得利用再審程序，請求他造方還給付

標題索引

(一)再審之訴的效力

(二)再審判決確定的效力

及賠償損害，而免行起訴，所以增訂第五百零五條之一準用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賦予再審原告損害賠償請求權。

2.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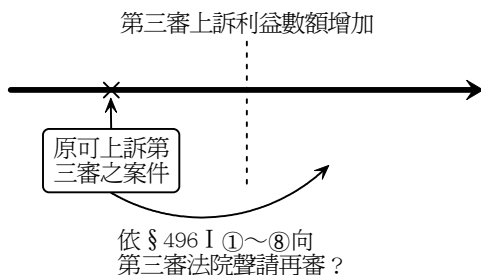
在修法前，只有第三人在「起訴前」善意取得之權利始受保護。但是，再審制度，除了保護當事人之正當利益外，應兼顧所有善意第三人之權益，對於「起訴後」善意取得權利的第三人亦應加以保護。況且實際上，因為訴訟的提起，沒有公示制度，第三人往往未知悉再審之訴的提起，在仍信賴原確定判決的效力下，取得權利。再者，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原則上不因再審之訴的提起而停止，第三人信賴執行法院之拍賣而買受再審有關標的物，如未受保護，也容易滋生紛擾。

因此在保護交易安全及公允對待善意第三人之下，新法刪除「起訴前」，使得第三人在再審之訴提起「前」和再審之訴提起「後」，均不受再審判決效力的影響。

七、準再審

雖然裁定不是判決，但如果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七條之情形，亦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507）。所以對於裁定的再審，稱之為準再審。

★ 案例擬答 ★



提示

為什麼第三審的上訴利益數額的增加，可能會影響到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呢？這個爭議點其實是因為再審的性質上屬於「原程序」的再開及

續行，問題在於，原來的第三審程序中的上訴利益限制數額有變動，應該要用的是在原第三審的上訴限制，還是應該用提起再審時的第三審上訴限制的問題。

◀ 擬答 ▶

(一)再審程序，其性質為原程序之再開與續行，是本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再審程序，除再審編有特別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對第三審確定判決，依本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事由提起再審時，依再審程序之性質及第五百零五條之規定，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之規定。然因第三審上訴利益之限制，近年來因上訴利益修正，迭有變動，如訴訟標的之價額原超過第三審上訴利益之限額，但因修正後第四百六十六條增加上訴利益限制之額數，致使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新修正之規定，反未逾增加後之額數時，其第三審再審程序是否合法，致生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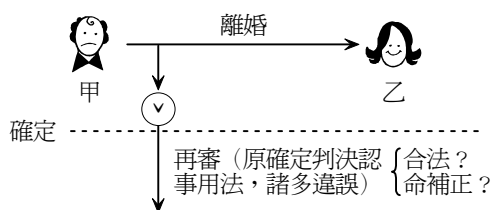
(二)吾人以為，再審既為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而為原判決確定後之救濟方式，自應以原判決確定時之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為再審程序合法與否的要件，而不因嗣後上訴利益數額之修正受有影響。蓋如適用增加後之上訴第三審利益之限額，以為對於第三審確定判決再審之合法要件，則不啻以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之增加，剝奪當事人對於第三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救濟之權利，形成對於當事人訴訟權之侵害。

因此，對於第三審提起再審時，應適用民事訴訟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使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數額，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得對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實務上最高法院八十年第一次民庭決議及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亦同此說。是故，本題因適用民事訴訟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其再審之訴合法。

★趁勝追擊★

● 案例2 ●

甲以乙為被告，訴請判決離婚，等一審法院為乙敗訴之判決，判決確定後，乙以「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諸多違誤」為再審理由，向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乙再審書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是否合法？審判長應否命補正？或法院應如何處理？
 (改編自75律(三)③)



提示

提起再審時，須「具體」表明係基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何款之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如果只是隨便地主張認事用法，諸多違誤，實務上不認為再審理由之表明符合第五百零一條之規定。且依實務見解，法院不須命補正，但如當事人於法院裁定駁回之評決做成前補正再審理由者，仍應視合法。

◀ 擬答 ▶

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61台再137判例參照）。

依六十年台抗字第五三八號判例，關於再審理由，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雖無庸命其補正，惟依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第六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會議決定，如再審原告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其提出之再審訴狀未表明再審理由，而在本院評決前已補正提出再審理由